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昕霏  
電話：063901132  
傳真：06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0674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6746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7  
條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於民國103年1月13日  
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訓字第1030000554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有關占缺訓練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  
，並配合修正及增訂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為其投保一般  
保險，有關此投保一般保險相關事宜，俟公務人員保障暨  
培訓委員會規劃完竣，將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檢附本辦法第27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  
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